

坪山六和社区自建房装修作业“9·30” 一般坍塌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30日9时20分许，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甲片路10号自建房装修作业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2月10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省、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成立“9·30”一般坍塌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5年1月16日，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坪山街道办事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坪山区坪山街道自建房装修作业“9·30”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

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询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各相关单位按照区安委办要求认真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认为，各相关单位能够按时限要求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广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个体施工队（负责人刘**）及事故责任人侯**、业主张**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对相关监管单位坪山街道城建办的处理已落实。各有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整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三、事故教训吸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安全教育警示等方式，有效避免了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张**（涉事自建房装修发包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在重新申请办理业务过程中，发包装修

项目前严格审核施工方资质，优先选择正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与施工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包而不管”。加强施工过程监督，定期到作业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及时督促施工方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留存检查记录。

（二）广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树立合法经营理念，杜绝资质出借行为，完善内部资质管理制度，明确资质使用流程和审批权限，对违规出借资质的行为制定严厉处罚措施。规范工程备案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备案材料审核，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杜绝使用虚假资料办理备案手续。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提升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三）政府监管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梳理小散工程监管链条，针对自建房装修这类高风险小散工程，制定专项监管指引，强化对街道小散工程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对广东某建设工程公司予以警示约谈并实施了行政处罚 11052.4 元（已结案），同时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罚 1105.24 元；同时对广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借资质的行为，提请了市住房和建设局对其资质进行处置。进一步健全完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机制，并强化限额小型工程的指导协调。

（四）坪山街道办事处（城建办）：转变巡查工作思路，从“重频次、轻质量”向“频次与质量并重”转变，细化巡查清单，

确保覆盖资质备案、安全交底、培训教育、现场隐患等关键环节，完善巡查佐证材料管理。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修改《坪山区坪山街道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各级主体安全监管中的职责和任务。发动全街道 23 个综合网格 120 名网格员加入小散工程日常巡查监管，并定期开展小散排查督导及通报。抓严抓实备案巡查监管，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共检查 2033 家小散 3841 家次，发现隐患 2810 处，整改 2810 处，隐患整改率 100%。推进监管智慧化科学化，共购置 100 套视频远程监控设备，科学评定高中低三级安全风险等级，并从严执法形成有力威慑，同步开展小散安全宣传教育，在事故发生后共开展 6 场安全培训会议，培训中共达 300 人次受安全教育。

四、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走访核查，查阅相关执法文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涉事企业落实坪山街道六和社区自建房装修作业“9·30”一般坍塌死亡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等资料，《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已落实。

（一）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广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限制其参与区内工程项目投标，处罚 11052.4 元已执行完毕，法定代表人范**和公司负责人苟*分别各处罚 1105.24 元。

2. 刘**（个体施工队）：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按其上一年年收入 40%核算）的行政处罚，处罚 24000 元已执行完毕。

（二）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侯**：因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由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依法立案侦查，2025 年 8 月 1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张**：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三）对监管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坪山街道城建办已向坪山街道党工委作出书面检查，检查报告已报送区安委办；区安委办已对坪山街道城建办的失职行为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督促各街道引以为戒。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坪山街道办事处已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发包人张**在评估工作会上进行了自我检查并总结教训；区住建局和坪山街道办和城建办提交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在会上进行了发言。

（一）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关于落实坪山区坪山街

道自建房装修作业“9·30”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的通知》（深坪安办通〔2024〕41号），区住建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落实各项工作，工作落实情况：区住建局按照《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深府办规〔2025〕3号）有关规定，不断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指导协调。一是指导各街道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扫除登记备案盲区，建立多级联动机制，利用现有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巡查责任落实到网格员，确保每个片区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都有专人负责巡查。二是督促各街道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根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性质、规模、地理位置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高频次督导检查，对涉及公共安全、重要基础设施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督导，及时发现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三是每月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督导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每月进行通报，将各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检查情况进行评估排名。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各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相互借鉴优秀做法与良好的管理模式，推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氛围。

（二）坪山街道办事处。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完善统筹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负责人直接抓”的责任体系，以“零事故”为目标制定年度计划，将安全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并“一票否决”。工作中坚持问题、目标、

结果导向，做到统筹、任务、措施“三个到位”，杜绝“重业务、轻安全”。二是实监管责任，健全推进体系。构建“街道统筹、社区主责、物业协同”三级监管网络，发动23个网格120余名网格员参与巡查，明确网格员摸排信息、物业日常监督、城建办处置违规的职责。健全例会制度，重大问题即时上报、常态问题每周总结；完善巡查台账，专人跟进整改，确保每项工作可回溯。三是推行“六全”管理，提升监管效能。备案巡查全覆盖：三级联动审核备案材料，虚假材料一律驳回；按“谁备案谁巡查”原则，街道对高风险项目月查2次、社区周查1次，对照清单逐项核查。智慧监管全流程：推广小散工程智慧纳管系统，重点项目装监控实时监控；按风险将项目分高、中、低三类，高风险项目每半月联合第三方评估结构安全。违规处罚全方位：制定计分管理办法，累计扣分达20分责令停工，复工需培训考试；建“黑名单”库，事故或一年内3次停工的单位，1-3年禁入辖区项目，严重违规移送执法部门。安全培训全覆盖：定制警示教育片、巡查手册，每季度培训监管人员，施工单位备案前需考核，作业人员现场交底，业主通过多渠道普及合规知识，从源头规避风险。

六、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时（2025年10月16日），涉事装修项目已完工。当天组织专家到自建房现场出事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已做好自建房装修作业，恢复正常居民生活状态。未发现现场安全相关管理隐患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住建部门举一反三，全面梳理现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链条，查漏补缺，完善安全监管制度建设，督促行业内有关单位规范管理，预防事故，规范约束安全责任险公司报废，加强安全责任险公司现场服务引导管理工作。

（二）事故防控关口前移，严防事故发生。街道和社区要进一步强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发包单位（个人）法治意识；二是要以“案”示警，举一反三，引导、督促发包单位（个人）选择正规施工单位，从源头管控安全风险；三是要严格审核作业单位报备材料，分析研判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和有效性，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报备；四是要进一步加大现场巡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掌握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严格按照小散工程安全纳管流程和小散工程核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逐项对照检查，严查各项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相关单位（个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压降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事故。